

北周庄镇人民政府

暂住登记办理事项

受理部门：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

办理条件： 1. 居民身份证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；
2. 暂住在本县居(农)户内的，应提交户(房)主的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(复印件)，暂住在出租房内的，还应提交房屋合法出租手续或协议，证件地址与办证人实际暂住地址不一致的，户(房)主应注明办证人的实际居住详细地址；3、暂住在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和建筑工地内部需集体办证的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流动人口姓名、性别、户籍所在地、暂住地详细地址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服务处所、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的申领《暂住证》名册；4、暂住在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等旅店业单位，提交暂住旅店业单位出具的在住证明；5、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张。

办理流程：到所在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，领取《居住证申领表》并填写提交给受理人员。

所需材料：办理人的身份证明，办理人的居住时间证明，办理人的合法稳定就业证明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连续就读证明，办理人近期 1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。

办理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工本费人民币 20 元